

#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对照表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予以修订，相关条款修订前后对照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，公司独立董事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公司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（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%的关联交易）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，提交董事会讨论；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，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，作为其判断的依据。</p> <p>（二）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，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，提交董事会讨论；</p>	<p>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，公司独立董事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公司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，提交董事会讨论；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，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，作为其判断的依据。</p> <p>（二）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；</p> <p>（三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；</p> <p>（四）提议召开董事会；</p>

<p>(三)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;</p> <p>(四)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;</p> <p>(五) 提议召开董事会;</p> <p>(六)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;</p> <p>(七)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。</p>	<p>(五) 必要时,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发表专业意见的权利,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;</p> <p>(六)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。</p>
<p>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本制度第十六条之职责外,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:</p> <p>(一) 提名、任免董事;</p> <p>(二)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;</p> <p>(三)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;</p> <p>(四) 公司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%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,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收回欠款;</p> <p>(五)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;</p> <p>(六)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</p>	<p>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本制度第十六条之职责外,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:</p> <p>(一) 提名、任免董事;</p> <p>(二)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;</p> <p>(三)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;</p> <p>(四) 公司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%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,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收回欠款;</p> <p>(五)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;</p> <p>(六)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、调整、决策程序、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,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;</p> <p>(七)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、提供担保(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</p>

	<p>司提供担保除外)、委托理财、提供财务资助、募集资金使用有关事项、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、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;</p> <p>(八)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、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、回购股份方案;</p> <p>(九) 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本所交易, 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;</p> <p>(十) 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</p>
<p>第二十一条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, 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。</p>	<p>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履职的工作笔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, 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。</p>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